

“警队官员撞人，死者负全责”

肇事者是广西昭平县公安局副局长 受害人家属称其无牌驾驶 回应：为了避嫌才取下车牌 律师：辖区警察应予以回避

请登录
华声论坛
http://bbs.voc.com.cn



事故现场，警车并无车牌。

近日，有网友在华声、天涯等各大论坛发帖称，广西昭平县公安局某副局长驾驶无牌警车撞死老农黄锦喜，县交警竟认定老农负全责。“这是不是官官相护酿造的一场悲剧，撞死人可以不负责任？”一时间，网友议论纷纷，质疑不断。

1月19日下午，肇事者广西昭平县公安局副局长黄成亮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：“死者酒后驾驶撞上我的车，才酿成这场交通事故。”

发帖：警车撞死人不用负责？

2010年9月7日下午4点，黄锦喜骑着摩托车回家，在往昭平县城的乡道上，与迎面驶来的警车相撞，并在送往当地医院的途中死亡。而肇事者系广西贺州市昭平县公安局副局长黄成亮。

现场图片显示，事发地位于急转弯坡地，警车停靠在道路左侧，摩托车则倒在距离数十米的马路右侧。警车上没有悬挂车牌，左前轮爆裂。

事发后，黄锦喜的女儿黄虹也赶到事故现场，然而并没有看到肇事者。“有目击证人告诉我，事发后，警车左前轮胎曾有换过。”黄虹告诉记者。

如果说父亲的不幸让黄虹无比沉痛，那么随后交警的裁定更让她无法接

受。

根据交警对事故责任划分的认定书显示，黄锦喜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，而黄成亮却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“这显然是欺负人的判决，判决与事实严重不符。”黄虹说，事发后，警方曾告诉她，肇事者在发生事故后就离开了现场，但是在认定书上显示，肇事者在发生事故后却仍留在现场，“肇事者驾驶的是无牌车辆，警方对此并没有给回应。”

黄虹还表示，事故发生近5个小时后，交警才对肇事者进行抽血鉴定是否含有酒精驾驶，“显然不符合规定，与肇事者昭平县公安局副局长的身份不无关系”。

2010年9月9日，黄虹提出书面申

请，强烈要求昭平当地交警回避此案。2010年9月14日下午，她接到贺州市交警电话通知，该事故交由临近钟山县交警处理，事故责任划分依然保持不变。“但是后来我发现，在现场进行事故调查的还是昭平交警，是昭平交警进行现场调查后把事故结果提供给钟山交警处理，后划分责任认定书。”

肇事者：为避嫌才取下车牌

1月19日上午，华声在线记者致电广西贺州市昭平县公安局副局长黄成亮。

黄成亮表示，死者家属有扭曲事实的成分，他的警车是有车牌的，车牌号是桂G0531，“是交警抵达现场后，为了避嫌才把车牌取下。”

“事故发生后，我并没有离开现场，

律师说法

辖区警察应予以回避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表示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尚未登记的机动车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，也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。

因此现在无牌车辆肇事肯定属于违法。此外作为驾驶者特殊的身份，辖区警察应当予以回避此案，从而才能免除公众的合理质疑。

并对死者进行抢救。”黄成亮说，1个小时后，交警来到现场，他请示了上级领导后才离开现场，而死者也是用警车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的。

关于事故划分的公正性。黄成亮认为，“是死者黄锦喜酒醉驾驶在先，才与我的车相撞的。”

交警：一切都是按程序办

随后，记者联系上广西贺州市钟山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心，负责此案的警员梁国徽对记者的造访显得不耐烦，“我们都是按程序办的，双方已经复核了。”便匆匆挂断电话，随后记者多次拨打，均无人接听。

■记者 王立三 实习生 彭晓赠

“最不作为奖”挂进镇政府

事发海南文昌 镇政府：挂锦旗警示提高效率

村民向镇政府赠送“村民心中最不作为奖”锦旗，镇政府接受了这面锦旗并挂在办公室的墙上。此事经网友披露，受到网民广泛关注：这算不算恶搞？村民为何送另类锦旗？镇政府为何接受另类锦旗？

带着疑问，记者1月17日前往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调查此事。

村民：送锦旗是为引起重视 镇政府：挂锦旗警示提高效率

近日，“文昌东郊镇镇政府被赠‘村民心中最不作为奖’”的网帖受到网民关注。网帖称反映一宗土地纠纷，“求助镇里，镇政府能拖就拖”。

“中国网事”记者在文昌市东郊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的墙壁上，看到一面“村民心中最不作为奖”锦旗。

带领村民前往东郊镇赠送锦旗的豹山村委会11经济社社长郑贻川告诉记者，送锦旗的目的是为了引起镇政府的重视，尽快帮助解决村里土地被强占

的问题。

18日上午，东郊镇镇长吴科哲说，镇政府把村民送的锦旗挂出来，目的是为起警示作用，提醒干部今后无论处理问题也好，处理其他工作也好，都要提高工作效率。

网帖：“被强占地” 事实：“争议地”

“文昌东郊镇镇政府被赠‘村民心中最不作为奖’”的网帖称，这两年，东郊镇豹山村202亩土地被邻村的人强占。

网友“kenryu2001”在跟帖中说：“纯属恶搞，两个村的土地纠纷而已，哪个镇没有土地纠纷？”

豹山村11经济社村民反映的被强占地，位于东郊镇良田村委会罗里山西侧。这两村并不相邻，隔着几个村庄，相距五六公里地。

“中国网事”记者了解到，“被强占地”实际上已在2004年被市国土部门确

定为“争议地”。两村已就该地块的属权争吵了几十年。

镇长吴科哲说，争议双方都以“祖宗地”的理由申索土地所有权。实际上，东郊镇人多地少，近年来随着土地越来越值钱，土地纠纷有急剧上升趋势。

调查

两个专门工作组进驻东郊镇

分管土地的副镇长林东拿着一份份镇政府的调解记录说，自确定该地块为“争议地”后，政府多次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，并召集双方调解纠纷。“镇一级政府对土地纠纷只有调解权，没有裁决权。”

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副局长陈垂珍告诉“中国网事”记者，国土部门已经两次现场勘察取证，测量土地面积，区分耕地和林地，然后根据解决土地纠纷的程序来解决两村的问题。

目前，文昌市委、市政府已组织两个专门工作组进驻东郊镇，一是对村民和网上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；二是进村入户，向农民宣讲土地政策和法律。

文昌市委书记裴成敏表示，如果确有村民反映的镇政府不作为的情况发生，将对镇的主要领导进行最严厉的问责。 ■据新华社



悬挂于文昌市东郊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的“村民心中最不作为奖”锦旗。 新华社图